

证券代码：831493

证券简称：赛特传媒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福州市公司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单位：万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单位：万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时间
1	林昱	952.50	31.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15年9月	1	林昱	350	7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6月
2	郑逸人	292.50	9.7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郑逸人	150	30%	净资产折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元，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选择合法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该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无	新增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变更为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为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变更为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变更为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变更为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变更为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变更为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

出书面报告。	结、司法拍卖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变更为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变更为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原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六）项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六）项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原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变更为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已删除

第四十五条	变更为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变更为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变更为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变更为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变更为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须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变更为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变更为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变更为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与代理投票委托书一同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已删除
第六十二条	变更为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变更为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变更为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变更为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变更为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变更为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变更为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变更为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变更为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三条	变更为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类型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金额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类型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原无	第七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变更为第八十条
第七十九条	变更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

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

	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变更为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变更为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变更为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变更为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变更为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八条	变更为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	变更为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	变更为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一条	变更为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	--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变更为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变更为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	变更为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六条	变更为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六条
原无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 度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〇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还应符合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其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履行工作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股东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在选举出下任监事时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等方式直接通知本人，无法直接通知的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或其他投资者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